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就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威宇”）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文超”）、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纳鼎”）《撤销表决权委托通知函》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收购安徽威宇基本情况

2021年10月，公司以现金3.17亿元购买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盛世达”）持有的安徽威宇30.15%股权、以现金0.60亿元对安徽威宇进行增资。此外，根据2020年11月9日，安徽威宇股东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与上市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将合计持有安徽威宇45.23%股权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和提案权、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独家、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，任何一方违约的，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2,500万元作为违约金。上市公司合计控制安徽威宇76.65%的表决权，安徽威宇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二、公司收到《撤销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函》的情况说明

2022年12月29日，上市公司收到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《关于解除〈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及撤销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函》”）。根据《通知函》内容，由于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将持有的安徽威宇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，是期待未来上市公司完成对安徽威宇剩余股权的继续收购，鉴于委托协议签订后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，继续收购安徽威宇剩余股权

难以推进，前述签订《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基础已不存在。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通知公司解除《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撤销对公司的表决权委托。自通知函出具之日起，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持有的安徽威宇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由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自行行使。

2022年12月29日，安徽威宇召开股东会，对安徽威宇董事会进行了改选，公司委派的董事全部退出安徽威宇董事会，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也于同日收到了免去职务的通知。使公司无法对安徽威宇的重大经营决策、人事、资产等实施控制，公司目前在事实上对安徽威宇失去控制权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收到《通知函》后，就上述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与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希望对方能够严格履行《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事项，并将上述事项立即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汇报。

2、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努力采取多种措施落实对安徽威宇在财务、业务、人事等方面的管理，尽可能减少撤销表决权委托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3、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公司将综合考虑失去安徽威宇控制权造成的影响以及与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，积极向对方主张权利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主体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九日